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3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238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0月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38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38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8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17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ito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9月17日 星期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9月20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9月21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9月27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9月28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9月29日 星期三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30日 星期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10月8日 星期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10月11日 星期一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0月12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10月13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1日（T-5日）至9月28日（T-3日），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9月21日（T-5日，周二）	上午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厅2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9月27日（T-4日，周一）	上午10:00-12:00	上海 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楼盛事堂3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9月28日（T-3日，周二）	上午9:30-11:30	北京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1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6日，周一）至2010年9月28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38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两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两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且P1>P2，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厂房5-8楼

电　话：0755-81785882

联系人：王东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电　话：0755-82492941、82080086、82492191、82492079

联系人：阮昱、张小艳、金犇、曾丽莎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7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itoa.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9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0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厂房5-8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17858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492941、82080086、82492191、82492079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0-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5日以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湖北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0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13,500万元开发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1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考虑一期项目投资规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湖北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使其达到5,000万元，并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分期到位。

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详见2010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关于海富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2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柜台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9月21日起

三、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申购优惠的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307）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

四、活动内容

自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展之日开始，

1、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基金定投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t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30012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0月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6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安信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8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17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htsp.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10年9月17日 星期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	2010年9月20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5	2010年9月21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	2010年9月27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9月28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9月29日 星期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9月30日 星期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10月8日 星期五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10月11日 星期一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2	2010年10月12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10月13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2010年9月20日 (T-6日,周一)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层 (宴会厅二、三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2010年9月27日 (T-4日,周一)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裙房二楼 (宴会厅二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0年9月28日 (T-3日,周二)	9:30-11:30	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层 (小宴会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深南大道900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6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成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电　话:021—57243692

联 系 人:邹涛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　话:010—66581790、66581865

联 系 人:姚力、刘静、王娟、刘学民

发行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htsp.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0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724369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581790、66581865

发行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